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572號

原　　告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蘭英

訴訟代理人　林梅芬

被　　告　鼎盛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漢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捌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捌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協議書第5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鼎盛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盛興公司）積欠原告所屬八里廠購買預拌混凝土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8,275元，嗣兩造協議償還方式，約定由鼎盛興公司於簽訂協議書時支付現金2萬元，餘額按月分期

償還並應於109年6月30日全部清償，且由被告陳漢陽為連帶保證人。詎鼎盛興公司迄欠28萬3,851元未清償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萬3,8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議書為證（卷第11-13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8萬3,8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7日（卷第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	3,090元
合　　計	3,090元